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2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深化数智化业务协同与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数智科技板块竞争优势,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6,022.35万元收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数科")99%股权,以自有资金60.83万元收购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贸数科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数科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具体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苏毅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5年3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2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深化数智化业务协同与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数智科技板块竞争优势,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数智科技")将以自有资金6,022.35万元收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持有的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数科")99%股权,以自有资金60.83万元收购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海湾")持有的国贸数科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数科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厦门国贸、国贸海湾与公司同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厦门国贸、国贸海湾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该事项提交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4名,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源先生、苏毅先生、李勇先生、张文娜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未达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67.56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前述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具体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05439 5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801单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高少镛

注册资本:220,422.785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厦门国贸于1996年12月成立,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健康科技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厦门国贸资产总额11,312,679.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63,622.4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6,824,687.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486.51万元。

主要股东:截至2024年9月30日,厦门国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6,422,386	35.82%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63,674,397	2.9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007,004	2.54%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32,841,200	1.5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577,415	1.27%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24,798,155	1.1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75,515	1.1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523,597	0.95%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34,300	0.93%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0,135,727	0.93%
合计			1,065,789,696	49.17%

国贸控股为厦门国贸的控股股东;厦门国贸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厦门国贸与公司同受国贸控股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厦门国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厦门国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厦门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92657538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乐海路1号嘉庚体育馆训练馆二楼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苏毅荣

注册资本:2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游泳场馆经营;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等。

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国贸海湾于2005年1月成立,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国贸海湾资产总额86,359.78万元,净资产41,146.9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746.57万元,净利润-442.61万元。

主要股东:厦门国贸持有国贸海湾60%的股权,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国贸海湾40%的股权。国贸海湾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国贸海湾与公司同受国贸控股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国贸海湾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国贸海湾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国贸海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数智科技将以自有资金6,022.35万元收购厦门国贸持有的国贸数科99%股权,以自有资金60.83万元收购国贸海湾持有的国贸数科1%股权。

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国贸数科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国贸数科100%股权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6,947.61万元,评估值为7,033.18万元。

2、国贸数科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XG8XXD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601-1单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余励洁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等。

主要股东:厦门国贸持有国贸数科99%的股权,国贸海湾持有国贸数科1%的股权。

国贸数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审计情况

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国贸数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国贸数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59.02	6,516.95
负债总额	911.41	495.12
应收款项总额	2,675.65	1,469.31
所有者权益	6,947.61	6,021.83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9月(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92.87	6,824.73
营业利润	756.15	614.07
净利润	751.18	67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8	142.55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受让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所涉及的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4)第AQV12044号),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国贸数科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7,033.18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按照相关规定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主管单位)核准。

(1)评估机构:

本次评估机构为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该机构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评估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3)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国贸数科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6,947.61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033.18万元,评估增值85.57万元,增值率1.23%。

5、其他情况

截至公告日,国贸数科应收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4.70万元,将根据合同约定正常结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数科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成交价格,价格公平、合理。此次交易的资金对价来源为信达数智科技自有资金。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转让方:厦门国贸、国贸海湾

受让方:信达数智科技

2、交易标的

厦门国贸持有的国贸数科99%股权及国贸海湾持有的国贸数科1%股权。

3、标的作价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参照评估报告确认的国贸数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70,331,860.49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国贸数科已宣告发放的利润分配金额9,5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0,831,860.49元,其中,信达数智科技受让厦门国贸所持国贸数科99%股权的交易价款为60,223,541.89元,受让国贸海湾转所持国贸数科1%股权的交易价款为608,318.60元。

最终交割价格计算公式为:交易价款(扣除评估基准日后的利润分配金额)+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变动额+其他调整事项。

4、先决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以下列事项均获满足为首次付款的支付先决条件:

(1)国贸数科应收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性往来款根据合同约定正常结算。除上述经营性往来款,厦门国贸及其子公司、国贸海湾及其子公司对国贸数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负有的往来款已全部结清,并提供结清凭证。

(2)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的其他先决条件。

5、标的股权的交割及转让价款支付

(1)首次付款日:先决条件成就后7个工作日内,信达数智科技向厦门国贸支付交易价款54,201,187.70元,向国贸海湾支付交易价款547,486.74元。

首付款金额=交易价款(扣除评估基准日后的利润分配金额)*90%

(2)结算日:剩余部分于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变动额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根据最终交割价格结算,多还少补。

(3)交割日: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标的股权所附属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相应发生转移,交割日前标的股权对应经营发生的一切收益和风险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

6、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变动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变动额由厦门国贸、国贸海湾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若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加,则最终交割价格应当加上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变动额;若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减少,则最终交割价格应当扣除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变动额(鉴于国贸数科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利润分配金额已于交易价款中扣除,此处不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对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增值的债权且债权在过渡期得到清偿,相应转回的坏账应调减转让价格。

(2)"其他调整事项"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过渡期内,若国贸数科(及其子公司)对外转让固定资产、子公司股权等长期资产,交易对价应当根据该资产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与资产处置时账面净值的差额进行调整。即:若资产处置时账面净值高于评估价格,则最终交割价格应当增加账面净值高于评估价格的差额;反之,则最终交割价格应当扣减账面净值低于评估价格的差额。

(3)各方同意,除就2024年12月31日前形成的税后利润已向厦门国贸、国贸海湾作的9,500,000.00元利润分配外,国贸数科不得分配利润和支付股利。

7、员工安置

在股权交割完成前,国贸数科现存员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以确保员工的稳定性和业务的可持续性。

8、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保证与事实严重不符或有重大遗漏,并造成另一方损失,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9、协议生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时起成立并生效。

10、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修改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1)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各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

(2)如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予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3)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上述协议具体内容将以最终实际签署版本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数科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仍将持续,由此形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将认真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厦门信达目前已形成数智科技、电子科技、供应链、汽车经销四大核心业务多元化发展的产业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数科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通过整合国贸数科在数智科技领域的核心资源与创新能力,将有效强化公司数智化解决方案的技术储备与场景落地能力,助力构建覆盖客户需求诊断、方案设计、数据运营及产业链协同的全链条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数字化智能服务领域的专业化技术交付水平与效率,加速提升公司数智科技业务市场份额,助力公司数智科技板块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20亿元(含与国贸控股下属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单日最高金额5.25亿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3名,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完善公司在数智科技板块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关于收购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受让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所涉及的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关于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华润商业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华润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6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生效时间	2025年3月14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5年3月14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为435,000,000份,其中433,700,000份为场内份额解除限售,1,300,000份为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2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20.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635,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63.50%。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8,3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3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4	华夏基金—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华夏基金—君龙人寿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3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华夏基金—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险—华夏基金—君龙人寿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3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6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4,2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7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9,9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9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6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9	上海中远汇丽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14,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0	上海家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2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1	建信资本—建设银行—建信资本锦绣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2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建信基金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3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建信专享日盈2号现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	2,8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4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5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14,2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6	光大证券资管—浙商银行—光证资管丰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7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8	招商财富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2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9	招商财富资管—光大银行—招商财富—鑫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0	创金合信基金—宁波银行—创金合信长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传统公募REITs产品国寿投	57,7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分红公募REITs产品国寿投	28,8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20,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5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寿瑞驰(天津)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6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2023年涌益丰利尊享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7,1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注1:证券账户名称已由"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建信专享日盈2号现金管理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建信专享日盈2号现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华润商业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100,000,000.00		36个月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65,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1.本次解除锁定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申请锁定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建信信托—睿驰组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2. 本次解除锁定后剩余的锁定份额情况

本次解除锁定后,本基金场外无剩余锁定份额。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将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解除限售份额。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经营业绩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的青岛万象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2024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本基金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315,345,871.33元。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025年3月1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8.899元,相较于发行价格涨幅为28.93%。根据《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基金2025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364,897,649.70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6.902元/份,该投资者的2025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364,897,649.70/(6.902×1,000,000,000)=5.29%。

2、如投资人在2025年3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5年3月11日收盘价8.899元/份,该投资者的2025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364,897,649.70/(8.899×1,000,000,000)=4.10%。

在此需特别说明的是:

①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

②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的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③以上净现金流分派率仅为举例,非基金实际净现金流分派率,亦不构成对投资者实际现金流分派所得情况的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二级市场价格或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投资。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00.00万元到15,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033.18万元到14,033.18万元,同比减少44.19%到51.53%。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期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边逸军先生、于泳群女士、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以交易对价人民币8,000万元对外转让参股公司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平")8.8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9.78万元),有利于推动上海润平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强资本实力、加速业务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股权转让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的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放弃上海润平其他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以及上海润平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并结合上海润平自身发展需要及资本运作规划的综合考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润平的股权比例将由29.65%降至18.14%,上海润平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